

一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蔡天瑞、許全守、顏財託、陳何男、許月鈴等 10 人。

列席：代理鄉長曾金來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林鈺萍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人事主任呂育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市場管理員許祐嘉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王宏銘

紀錄：詹益川

主席宣佈開會（開幕典禮如儀進行）

甲、報告事項

- 1、主席致開會詞。（另錄）
- 2、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等。
- 3、王宏銘主席請假。

二、第一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蔡天瑞、許全守、顏財託、陳何男、許月鈴等 10 人。

列席：代理鄉長曾金來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林鈺萍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人事主任呂育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市場管理員許祐嘉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王宏銘

紀錄：詹益川

主席宣佈開會（開幕典禮如儀進行）

甲、報告事項

- 1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，合於法定人數，正式宣佈開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1、討論公所提案（詳如決議事項）。

散會：上午十一時五十分。

三、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瑞、許全守、顏財託、陳何男等 10 人。

列席：代理鄉長曾金來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林鈺萍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人事主任呂育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市場管理員許祐嘉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王宏銘

紀錄：詹益川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，合於法定人數，正式宣佈開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1、討論公所提案

主席致閉幕詞(詳如決議事項)

散會：上午十二時 00 分。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

主席 王宏銘

本會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曾代理鄉長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！

今天召開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，非常感謝鄉長向王惠美縣長爭取本鄉台西段通往海邊道路建設款 450 萬多經費，應公所業務需求審議該款墊付案，感謝鄉長努力。

本會副主席及各位代表，對公所所有所需建設提議，曾鄉長很用心施政，盼本次臨時會成功圓滿。

二、代表會報告

秘書 詹益川

- 1、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定期會議事錄已印送各代表，如無誤漏，請予以追認。
- 2、本次大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召開，並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3、議事日程報告（詳如附錄）
- 4、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，已足法定人數，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。

三、主席致閉會詞

主席 王宏銘

曾代理鄉長、公所秘書及各課室主管、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，本 17 次臨時會就此結束，感謝各位這三天踴躍、出、列席，使各項議案順利完成審議，謝謝各位，祝各位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

鄉公所提案

第一號案

提案人：代理鄉長 曾金來 類別：建設課 連署人：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大城鄉臺西段 365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」，補助金額共計 450 萬 8,400 元整（含工程費、空污費、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），敬請貴會予以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3434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」。
- 三、因今(111)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2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請 貴會審議公決，以利執行。

大會議決：通過。